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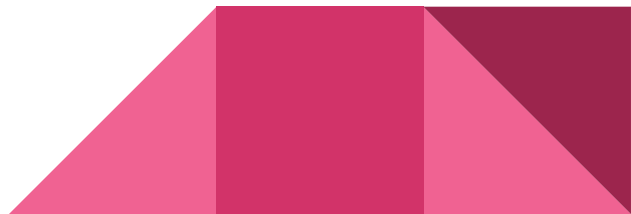
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實例

報告者：S0841060 王凱軍

授課教授：施信華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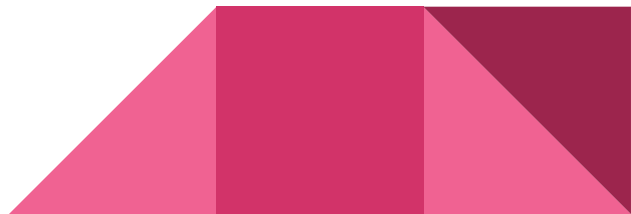
什麼是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

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是技職教育體制中的一環，也是企業界選才、育才、用才的一種教育方式，其主要目的在透過高職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工作訓練，培養優質的基層工作人員，也為學生提供多元學習的機會。



輪調式建教合作自實施以來，經不斷的發展與改進，目前的型態如下：

1. 學生之修業年限為**三年**，企業與學校之輪調為**每一至三個月實施一次**。
2. 由合作企業負責**技能訓練**，學校負責**普通課程**及**行業相關課程之教學**。
3. 學生在校稱為**學生**，在企業界之身分為**技術生**。



4. 技能訓練分為：

- **基礎訓練**：於新生入學前由學校實施兩百二十至三百三十小時的基礎訓練，使其具有該行業機具之基本操作法、安全衛生及職業道德等相關知識。
- **工作崗位輪調訓練**：由工廠中訓練員在工作崗位上教導技術，並確實輪調，使其於畢業時熟悉該行業之各種技能。
- **補充訓練**：企業工作崗位中的技術訓練無法達成實習課程標準的部分，由合作企業負責成立訓練工場實施補充訓練或委託有關機構執行。
- **專精訓練**：配合技能檢定需要而實施。

5. 技術生每天工作八小時，以**不加班**為原則，企業負責食宿及交通。


特色：

❖ 優良事業單位的參加

要參加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的事業單位，都必須要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聘請的專家學者嚴格審查評估合格後才能職業學校合作辦理建教班。

❖ 法令明文保障學生的權益

學生到事業單位實習時，學生學習相關技術的權益、及薪資待遇和福利等等，均有法令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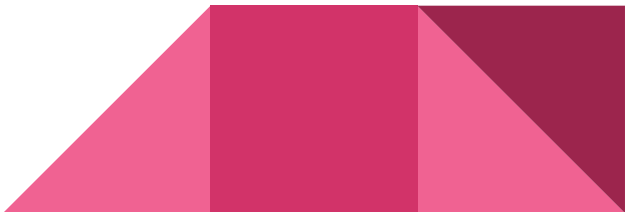


高級職業中學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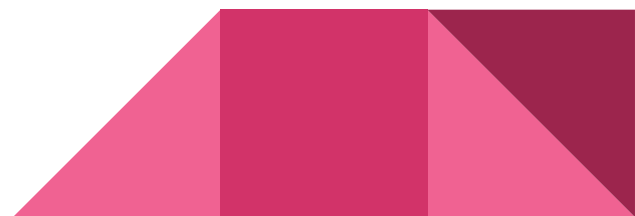
- 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該機構相關部門技術員工四分之一；個別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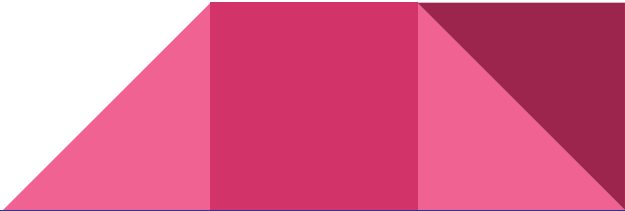
→ 本班學生分發建教合作機構確定後，學生應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各持一份，另一份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技術生訓練契約其內容應包括：


1. 訓練期限
 2. 訓練（工作）時段
 3. 訓練計劃
- 

4. 訓練生活津貼及發給方式
5. 勞工保險
6. 住宿與輪調往返交通費之提供
7. 勞動基準法對技術生之保障條款
8. 其他雙方之權利義務




→ 建教合作機構應負擔左列之經費：

1.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期間之津貼應依訓練契約發給。
 2.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之住宿與輪調往返交通費。
 3. 新生基礎訓練之部分經費。
- 

4.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應該辦理勞工保險，在學期間辦理團體保險，並負擔保險費。
 5. 超時訓練應發給之津貼，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延長工時工資標準計算。
 6. 有關訓練時間、休息、休假及職業災害補償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目前台灣的輪調式建教合作遭遇的問題：

- 一、公立學校承辦意願不高，九十八學年僅**5校3科1046**人，占**3.5%**。
 - 二、建教班學生招生不易流失率高,造成行政困擾。
 - 三、合作事業單位開發不易。
 - 四、景氣異動大時，學生權益常受影響。
- 


五、課程內容與廠內實務技術有所出入，技能學習層次不高。


六、部份契約與相關計畫之簽訂，不易執行，無法落實或形同虛設。


七、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之事業單位多數未與技專院校作建教合作，高職畢業後升學成隱憂。

八、各學校推展建教合作的經驗,缺乏有效的交流:建教合作相關人員異動大,缺乏長遠規劃;傳承不夠，常缺乏完整資料可供參考。

高職實施輪調式建教合作所遭遇的問題解決途徑 敘述如下：

- A. 在大學端同步推廣建教合作制度，以銜接高職端技術生升學問題，藉以改善招生不易、提高公立學校辦理意願。
 - B. 因訂單大量異動或事業單位因故停業而須善後處理時，應由教育主管單位主導、學校配合，執行必要之協調與跨部會處理。
 - C. 因應產業型態改變，加強補充訓練，教育主管單位須在經費與人事方面給予更大的誘因與支持，以因應產業自動化後技術學習內涵減少所造成的衝擊。
- 

- D. 因應經濟景氣、產業變化與事業單位訂單之不穩定，教育主管機關應要求承辦學校於申辦時須繳交”學生安置或退/轉場應變計畫”，已備不時之需。
- E. 教育主管機關對未依契約規定或無預警遣返技術生回校之事業單位，應透過跨部會予以主動介入關心並協助。
- F. 延後或調整建教合作班之招生時間，以降低技術生流失率,並減輕學校事務性工作負擔。
- G. 因工作崗位技能內涵困難度較高者,或其他因素造成技術生無法進行工作崗位輪調時應要求合作事業單位對技術生輪調過程與理由提出實徵記錄報告,當作評估計分要項。
- 

- H. 年度訪視工作應以不定期不事先告知的方式進行，以期取得技能學習原始面貌。
 - I. 為減少技術生異動，學校在進行建教合作班招生簽約前,應落實宣導工作並主動安排技術生和家長,前往合作事業單位瞭解訓練內容與生活環境。
 - J. 新合作事業單位之開發，應由教育主管機關跨部會邀請經濟部或相關工會提供優良廠商或相關營運資訊予以協助成辦單位，並方便承辦學校選擇離校較近之事業單位。
- 

<https://www.dwvs.cy.edu.tw/dwvs/acd.php?aid=12>

結語：

輪調式建教合作實施以來，不但由於成本低而增加了職業教育的容量，而且也培養了許多優秀的基層技術人力，對台灣的經濟發展貢獻很大。



謝謝聆聽！